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潮城综管议主[2019]1号A

关于对潮州市人大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李进佳等代表：

您们好！您们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拓建北园路连接防汛通道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会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、湘桥区政府等单位的意见，现将相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古城文化旅游的发展，全国各地慕名而来的游客越来越多，古城区交通状况日益拥挤。结合北园路的拓建改造，进一步完善古城北片的交通网络，拓建北园路连接防汛通道，连接北关旅游集散中心-城北路（即建议中的防汛通道）-环城北路-北园路，对加强古城北片区与古城的联系、有效地疏导旅游人群、营造有序和谐的旅游秩序，将起着积极的作用。

根据《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规划城北路（防汛通道）道路控制红线为17米，环城北路道路控制红线为22米，规划路建成后，可以满足该片区的交通需求。鉴于环城北路（白桥至环城东路）刚完成道路黑底化改造提升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（潮府常纪〔2018〕8号），市区已完成黑底化改

造道路五年内不再开挖改造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支持在远期城市规划实施时，按规划道路红线 22 米对环城北路（白桥至环城东路）进行控制。

该片区已列入潮州市城区“三旧”改造 2018-2019 年度改造计划，建议道路的建设应结合“三旧”改造项目的实施，由实施单位在该片区进行三旧改造时同步予以落实，沿路建筑物的拆除应为今后道路的拓宽留出足够的控制，并应按照《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9 号）落实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的拆迁补偿工作。

古城更新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不大拆大建，以‘绣花功夫’让城市留下记忆，让人们记住乡愁”的宗旨，充分保留古城北唐宋“里坊”格局和城市肌理，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，对梗阻的道路进行局部优化。

古城内巷道大都为自然形成，承载了潮州市民的历史回忆，古城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从空间、尺度和样式上与古城历史环境相协调，保持古城的总体格局和传统风貌，不得有破坏建设活动。建议中 50 米的道路宽度及带来的拆迁极大地影响现有古城的道路尺度及风貌，市自然资源局认为应按历史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道路宽度实施。

目前市自然资源局已经组织编制完成了《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对古城范围内建筑的沿街立面、建筑样式、建筑

限高等都进行了规划控制。古城内建设项目应根据《潮州市古城
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管控要求进行建设。建议中以琉璃瓦、爬
藤等方式美化绿化古城街区的提法有一定的可操作性，但实施前
提是充分尊重历史原貌，在适度空间加以点缀即可，如金山街道
已将之列入微更新的设计要素中予以考虑，其中爬藤类已于近期
列为“春天绿化大会战”的实施内容。

建议中建设“李嘉诚故居纪念馆”我们认为应充分征求市外
事侨务部门、市名城办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尊重李嘉诚先生及其
家族意愿，如今后市委市政府有相关工作安排，各级各相关部门
将积极配合，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。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7月9日

联系人：邱子铿

联系电话：2393334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府办督办科
